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停牌，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19010052 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正在持续推进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

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